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蘇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會議通過的動議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來信收悉。關於上述會議通過的議案，政府當局現作出以下回應。

政府致力改善公眾街市的硬件和軟件，以使公眾街市更加興旺。正如我們在事務委員會 CB(2)1141/16-17(05)號文件闡述，以及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時指出，擬議編外首長級職位的工作範疇包括：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設施及管理。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負責多項工作，以期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這些工作包括擬訂整體策略，定出需要優先採取行動的街市，並研究活化街市的實施計劃及整合使用率偏低的街市；檢討和優化公眾街市的營運和管理模式，以及評估任何新街市建議方案的效益。

鑑於所涉及的問題和持份者利益眾多，該人員會與各相關部門緊密協調，並訂出有效的持份者參與計劃，以確保政府充分顧及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持份者的意見。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大致上支持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我們會跟進委員就上述全面檢討的關注及期待委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繼續支持這項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